附件 4

告 知 承 诺 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企业承诺：

1.本企业此次填报的《福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2.本企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履行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厂；

3.本企业在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有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不将登记产品信息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

5.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以次充好；

6.自愿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

7.在登记发布后，本企业产品在工程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科技处及相关部门。

如违背以上承诺，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报企业 (签章)

年 月 日